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